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3號

再 審 原 告 萊璉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輝

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

再 審 被 告 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益財

訴訟代理人 簡靖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其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由，同時對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及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第三審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就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爰

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就原第二
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則由本院另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 官 郭玄義

法 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江丞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